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第5頁「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或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列的相應規定)作出的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乃經過修訂，並已摘錄於該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核數師在該報告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或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列的相應規定)作出的陳述。

上述之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仍然是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德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金子博先生、申柯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